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体〔2005〕18号

关于评选泉州市中小学体育、卫生、艺术（音乐、美术） 教育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教育局、市直中小学：

学校体育、卫生、艺术教育工作是学校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学校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的主要内容。几年来，我市广大学校体育、卫生、艺术教育工作者认真贯彻《学校体育工作条例》、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和《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》，做了大量的工作，取得显著的成绩，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。为了表彰先进，树立典型，进一步调动广大学校体育、卫生、艺术教育工作者的工作积极性，推动我市学校体育卫生与健康教育、学校艺术教育工作的改革与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评选、表彰我市中小学体育、艺术（音乐、美术）教育先进单位和体育、卫生、艺术（音乐、美术）教育工作先进个人，现将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，

请认真做好评选工作。

- 附件：1、泉州市中小学体育、艺术教育工作先进单位和
体育、卫生、艺术先进个人评选细则
- 2、泉州市中小学体育、艺术教育工作先进单位和体
育、卫生、艺术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
- 3、泉州市中小学体育、艺术教育工作先进单位和
体育、卫生、艺术先进个人评选申报表

泉州市教育局
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

主题词：教育 体育 艺术 先进 评选 通知

抄送：省教育厅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05年11月11日印发

附件一：

泉州市中小学体育、艺术（音乐、美术）教育工作 先进单位和体育、卫生、艺术先进个人评选细则

一、评选对象：各中学(含中职学校)、小学及上述学校的体育、卫生、艺术教育工作者，县(市、区)教育局体育、艺术专干，教师进修学校体育、艺术教研员。

凡近三年内在参加各项体育竞赛，曾出现违反体育道德或弄虚作假的单位或个人，不得参评。

二、评选条件：

(一)体育、艺术教育工作先进单位：

1、全面贯彻、落实国家的教育方针，模范贯彻执行《学校体育工作条例》和《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》。学校体育、艺术教育工作有计划和总结，有实施措施，有健全的组织机构，有一名校级领导分管。

2、体育方面：全校所有班级都能按照课程计划开足开齐并上好每一节体育课，每周至少安排3次课外活动，并保证学生每天有一小时的体育活动时间；全校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合格率达90%以上；每年举办一次学校田径运动会，并经常开展各种单项体育竞赛；积极组队参加各级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体育竞赛，在县级及其以上的比赛中获得优异成绩。

3、艺术方面：按《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》和大纲要求，每周开足开齐、并上好每一节艺术（音乐、美术）课，学校每年举办一次综合性校园艺术节，并经常举办年段、班级小型艺术竞赛，有较浓厚的校园艺术氛围。积极选派选手或组队参加各级教育主

管部门举办的艺术竞赛，在县级及其以上的比赛中获得优异成绩。

4、学校重视体育、艺术教研和培训活动，积极参加教研活动、论文报告会、业务进修和业务竞赛。重视体育场地、艺术场馆（室）器材设施的建设和配备。体育器材的配备率，应达《福建省中小学体育器材设施配备目录》的80%以上，艺术教育器材基本上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，满足教学要求。

（二）学校体育、艺术教育工作先进个人：

1、从事学校体育、艺术教育、教学或管理、教研工作5年（2000年8月1日以前参加工作）以上且现在仍从事学校体育、艺术教育工作的人员。

2、热爱祖国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课程标准，热爱体育、艺术教育事业和本职工作。积极组织学生开展课外体育、艺术兴趣小组活动或运动队的训练，并在县级及其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体育、艺术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。

3、为人师表，教书育人，工作认真负责，职业道德高尚。

4、积极参加体育、艺术教育的教研和培训活动。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学术水平。

（三）学校卫生工作先进个人：

1、从事学校卫生保健工作5年（2000年8月1日以前参加工作）以上且现在仍从事学校卫生工作的人员。

2、认真执行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，积极参加教育（卫生）行政部门举办的有关培训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加强对学生卫生与健康教育，上好健康教育课或健康教育讲座，认真指

导学生做好眼保健操，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3、根据不同季节出版卫生与健康教育宣传栏或墙报，经常督导学校的环境卫生、饮食卫生和体育卫生工作。

4、认真监测学生的健康状况，组织安排学生体检，建立健全学生的健康档案，加强对学生常见病和传染病的预防和治疗工作

评选办法：

1、各县(市、区)应成立相应的评选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负责本县(市、区)的评选工作。

2、市直中小学的评选工作，由各校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初评，再推荐参加市级评选。

3、各县(市、区)、市直各单位，请于12月15日前，按分配名额汇总有关材料报送我局体卫艺教科。逾期不报送者，以弃权处理。

4、各县(市、区)在确定推荐先进个人时，应以教学第一线的体育、艺术(音乐、美术)教师或卫生保健人员为主。

5、凡推荐上报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，都必须按规定认真填报申报表，并附上先进事迹书面材料1000字左右。

附件二：

**泉州市中小学体育、艺术教育工作先进单位和体育、
卫生、艺术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**

项目 名额数 单位	体育工作 先进单位	先进体育、 卫生工作者	艺术工作 先进单位	先进艺术 工作者
鲤 城 区	2	3	2	3
丰 泽 区	2	3	2	3
洛 江 区	2	3	2	3
晋 江 市	4	7	4	7
石 狮 市	2	4	2	4
南 安 市	4	7	4	7
惠 安 县	3	5	3	5
泉 港 区	2	3	2	3
安 溪 县	3	5	3	5
永 春 县	2	4	2	4
德 化 县	2	3	2	3
市 直	2	3	2	3
合 计	30	50	30	50

附件三：(表一)

泉州市中小学体育、艺术教育工作先进单位申报表

填报单位(公章)：

申报类别：

学校地址		联系电话	
主要先进事迹			
县(市、区)教育局意见	(公章) 年 月 日		
泉州市教育局意见	(公章) 年 月 日		

注：此表写先进事迹要点，须另附上 1000 字左右的先进事迹书面材料。

附件三：(表二)

泉州市中小学体育、卫生、艺术教育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

填报单位：

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申报项目
职务	文化程度	从事本项工作年限	专(兼)职教师
主要先进事迹			
学校意见	(公章) 年 月 日		
县(市、区)教育局意见	(公章) 年 月 日		
泉州市教育局意见	(公章) 年 月 日		

注：此表写先进事迹要点，须另附上 1000 字左右的先进事迹书面材料。